

临夏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临县环发[2016]47号

关于对《临夏壹清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一期年产2万吨冰淇淋及巴氏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临夏壹清清真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的《临夏壹清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一期年产2万吨冰淇淋及巴氏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我局于2016年4月17日组织相关专家代表召开了该《报告表》评审会议，会议由3人组成专家组，经评审形成了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。会后环评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进行了补充、修改和完善。现根据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并经我局与2016年4月25日召开局务会议研讨讨论，认为《报告表》编制比较规范，内容全面，工程及环境问题介绍清楚，环保措施可行，结论可信，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(二) 必须根据施工区实际情况，有组织地结合工区施工计划，合理规划弃渣、弃土暂时堆放填埋处。做到综合利用，不能利用的集中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。

(三) 施工过程中，开挖断面不能立即恢复时，应采用薄膜覆盖松散表土，减少雨水冲刷。水土流失减少到最低限度。

(四) 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，并尽量采取遮盖、密闭措施，减少沿途抛洒，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，冲洗轮胎，定时洒水压尘，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。

(五) 现场施工搅拌砂浆、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、不漏、不剩、不倒；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，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。

(六) 施工现场要做到勤洒水抑尘，当风速过大时，应停止施工作业，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。

(七)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，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远离住宅的位置，采取减震、隔声围护墙及围护板等降噪等措施，尤其在靠近住宅的一侧，应设置隔声屏障，尽量降低施工噪声对居民的影响；

(八)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、地基打桩时产生的渗透水和施工机械、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

(二) 鼓风机、空压机等布置在隔声间内；泵均采用潜水泵，设置在地下；

(三) 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、养护，以保证其在正常工况下工作；

(四) 合理制定施工计划，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，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生产；

(五) 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，尽量避免在厂区内外和运输路线周围有敏感点的地方鸣笛。

八、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足额落实环保投资。项目竣工后及时向临夏县环境保护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九、临夏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，确保按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

特此批复

